

盐城市盐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依法必须进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盐城市盐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	程 建 设 项 目 招 标 投 标 信 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澄清或修改事项;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盐城市盐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6		采购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盐城市盐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9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盐城市盐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1		中标、成交结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框架协议采购、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p>	<p>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12		终止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及时公开。</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盐城市盐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3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